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大股东宿迁荟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或“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33）显示：大股东宿迁荟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¹（以下简称“荟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030,0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后总股本²的6.62%。荟商投资计划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12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0,100股，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6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4,900股，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5,200股，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0.6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荟商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9,88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后，荟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520,11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后总股本5.62%，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¹ “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8月更名为“宿迁荟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52,151,93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53,100股。此处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总数，即151,498,832股，以下同。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宿迁荟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街道赵庄居委会3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持股5%以上股东荟商投资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9,88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后，荟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520,11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后总股本5.62%，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相关披露要求。		
股票简称	英诺激光	股票代码	301021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0.9883		1.00%	
合 计	150.9883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3.00	6.62%	852.0117	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00	6.62%	852.0117	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33）显示：荟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030,0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6.62%。荟商投资计划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12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0,100股，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6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4,900股，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5,200股，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计划尚余 5,017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名单》 (2) 荟商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二、其他有关说明

1. 荟商投资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 上述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 荟商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英诺激光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英诺激光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告日，荟商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